

新進船舶審查評分表

指標	評分項目	配分 上限	得分	評分標準
政策面	政策配合度	40		1. 提供老人、兒童、身心障礙人士、縣民或其他優惠票，視優惠內容酌予給1至5分（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。 2. 船舶船齡未滿3年給30分、3年以上未滿6年給20分、6年以上未滿8年給10分、8年以上未滿10年給5分、10年以上給0分。（船齡以審查當年度7月31日為計算基準） 3. 配合政策或具公共貢獻之措施（此項目最多可得5分，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，包括： (1) 提供性別友善（工作及服務）環境（1分） (2) 提供無障礙設施（1分） (3) 架設公司網站（1分） (4) 提供雙語化服務環境（1分） (5)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措施。
技術面	營運計畫 可行性	15		1. 自有船舶核予8分，租用船舶視合約內容最高核予3分。 2. 另依船舶規劃、維修保養規劃、替航機制…等規劃情形酌予給分（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，最高核予7分。
	財務情形	10		依公司資產負債財務狀況、預估營運收支情形…等相關內容，評估財務可行性酌予給分（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。
管理面	緊急狀況 應變機制	10		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（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。
	安全管理規範	10		包含公司安全管理、船舶安全管理、船舶入級、船舶定期基本保養及船員安全管理等相關規範，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（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。
	員工教育訓練	10		包含船員、管理、航安及客服等相關訓練，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（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。
實地評鑑、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	實地評鑑、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	5		依實地評鑑、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情形酌予給分。
總評分		100		
註1：新進船舶最低乘客定額依各航線兩岸協議共識，由本局於審查作業辦理時併予公告。 註2：新進船舶經審查取得營運許可，其籌備期自該年度營運許可日起算1年，屆期未開始營運者，應於期限屆滿日之30日前檢附不可抗力之證明文件，向主辦單位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為3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。				